海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HGXJ01　　海工信决字〔2026〕1号

行政处理决定书

企业名称：海南晟佑玻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RCG9W9B

法定代表人：金鑫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灵桂大道351号公司院内（A车间）

2024年10月，你公司提交数字化转型专项补助资金申请。2024年12月，我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评测，并于2024年12月25日拨付49.812万元补助资金至你公司。根据《海口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补助资金实施细则》（海科工信法规〔2024〕4号）及：你公司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点专项补助资金申请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在收到本专项补助资金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供中小企业与集成服务商签订的数字化改造合同的发票及付款凭证。逾期无法提供的，你公司需在1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已发放的补助资金。经我局多次催告，仍未收到你公司提供的完整材料。以上事实有《海口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补助资金实施细则》海科工信法规〔2024〕4号）、承诺书、约谈照片等证据为证。

我局于2026年5月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理决定告知

书》（海科决告字〔2026〕第1号），明确告知你公司行政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和拟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听证、陈述和申辩。你公司未提交相关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海口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补助资金实施细则》（海科工信法规〔2024〕4号）第十一条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理决定：

收回已拨付的全部补助资金49.812万元。请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上述资金退回到我局账户（户名：海口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账号：2201021509026401723，开户行：工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退款摘要：上缴数字化转型专项补助资金）。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海口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可向海口秀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年7月3日